

##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### 壹、會議程序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- 三、主持人：蔣市長萬安  
紀錄：陳佩含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地檢署高主任檢察官一書、士林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碩志
- 五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- 六、頒獎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:三案均准予照辦。

### 參、定期報告：

一、本市治安狀況報告(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：略

(一)市長提問:請問警察局針對防制幫派因應作為及成效為何?

(二)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回答:本局因應作為，針對黑幫經常活動及圍事據點及堂口、或其所依附的營業場所，採取強力臨檢施檢措施，從 3 月 8 日迄今，已投入五千餘名警力執行，查獲 360 幾位不法分子，其中 30 幾位具有幫派身分註記；再者透過第三方警政聯合稽查，違規違法裁罰達 8 件；其次，將竹聯幫明仁會及旭仁會列為首要執行對象，查獲該幫派 8 位成員。本局打擊黑道幫派的工作仍持續不斷，針對黑幫經常活動及圍事據點及堂口、或其所依附的營業場所實施第三方警政，希望透過市府各局處的

力量予以制裁。

- (三) 臺北地檢署發言：針對黑道幫派防制作為部分，明仁會春酒引發社會觀感不佳，本署非常重視，立即召集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開會討論，在掃黑壓制黑幫氣焰上，檢警是站在同一陣線上，爾後發生是類案件，請轄區刑事警察大隊或分局立即通報專責分區檢察官掌握狀況，本署將提供資源和協助以及法律諮詢，最後針對後續掃黑部分，本署將全力支持，也會從嚴辦理。
- (四) 士林地檢署發言：本署立場與北檢相同，該案件發生後，本署亦召開多次會議，除了積極查緝黑道幫派以外，檢察長特別指示由主任檢察官和掃黑組的檢察官，與北市刑大及各分局偵查隊長成立 LINE 群組，有任何狀況立即聯繫。
- (五) 研考會發言：本次治安會報多項指標增加，雖與疫情解封及民眾活動增加相關，惟發生的原因可以更細緻討論，應與疫情前(109年與 110 年 5 月以前)發生數據為比較，全般刑案與疫情前同期相比，增加幅度不大，惟竊盜、毒品和酒駕發生數，與疫情前相比較為增加，特別是竊盜犯罪，與 109 年同期發生 473 件和 110 年同期發生 353 件相較增加不少，相信疫情前該現象就存在，應就發生原因作更精進的探究。換言之，本期與去年相比幾乎均增加是可以理解，但應與疫情前正常生活犯罪指標相比，作出相對應策進作為較有參考依據。
- (六) 副市長發言：警察局同仁辛苦了，剛研考會主委所提，竊盜犯罪

發生，往往與毒品犯罪有很大的關係，因毒品買賣易衍生竊盜犯罪，在新北市和高雄市都有這樣的連結現象，因為毒品危害社會甚鉅，尤其是對青少年影響甚遠，對此，希望警察局對兩者關連性提出分析報告。

(七) 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全般刑案發生數為六都最高，請警察局針對熱時熱區熱點加強防制、妥適規劃勤務以嚇阻犯罪發生。
2. 有關竊盜部分，因本市位於交通、工商活動之都會區，加上疫情趨緩人潮湧現，普通竊盜如市街商店等順手牽羊案件，較去年同期增加，除研考會所提與疫情前相比仍增加，另李副市長所提與毒品犯罪相關聯之外，其實竊盜犯罪對市民感受係最直接，不論是居家或是攤販店家而言，雖其財損金額不大，但對市民感受治安穩定與否最為直接，請各局處同仁加強防制。
3. 有關詐欺部分，非常感謝警察局同仁的努力，在許多場合透過各種多元管道，積極努力宣導，成效顯著。針對新型態詐騙手法，例如 ChatGPT 人工智慧，許多民眾下載 APP 後，進入介面自動導入新網頁，註冊帳號及輸入卡號後遭自動扣款，官方只有網頁版沒有 APP 版，請各局處持續針對此類新型態詐騙多利用各式場合向民眾宣導，減少民眾受騙。
4. 有關毒品犯罪，如同李副市長所提，請警察局分析相關毒品犯罪與竊盜關聯性，於下次治安會報提報，另外對網路販毒案件強力

打擊，並於社群平臺、通訊軟體等管道加強蒐證，打造無毒網路環境。

5. 有關黑道幫派部分，針對幫派高調舉辦春酒餐宴等活動，加強期前情蒐及約制作為，並於現場強勢執法，展示警方打擊幫派囂張氣焰之決心，針對轄區黑道幫派經營、圍事之行業場所執行掃蕩，並與市府相關單位配合聯合稽查實施「第三方警政」，採取刑事及行政處分雙管齊下，剷除幫派組織依附營生行業，並針對轄內幫派不法案件深入查察，溯源刨根追查幕後首要，聚焦掃蕩，斷絕金流，宣示打擊幫派之決心。

## 二、犯罪預防工作報告(警察局犯罪預防科)：略

- (一) 警察局局長發言：有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，由本局負責主導，自製反詐圖文、影音讓民眾了解詐騙型態，如 ChatGPT 或是近期普發 6000 元等防詐宣導素材，希望藉由該會議，透過市府各局處廣為宣傳，不論各種群組或是各種場合，幫忙傳播各種識詐宣導，希望讓市民減少被詐騙的狀況。

### (二) 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持續針對高發詐騙手法及受害者背景進行分析，加上近期配合中央普發 6000 元及相關地方機關加碼活動，提出分層、分齡、分眾等相關反詐宣導素材，例如年長者，經常透過 LINE 群組點開不明連結而遭到詐騙，可以針對是類受害者等資料進行分析，加強反詐騙的宣導。

2. 社區防衛體系，所謂「警力有限，民力無窮」，請警察局持續輔(宣)導本市各里、社區及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隊，以民間自組性之治安防衛量能，配合警察局各分局、保安警察大隊的多層巡邏網，共同維護本市治安之平穩。
3. 有關住宅竊盜案件，請警察局須針對易發生住宅竊盜案件之熱區，加強「治安風水師檢測」，讓民眾能安居；對於發生之案件，亦須積極偵辦，以安民心。

#### 肆、專題報告：

##### 一、危機處理小組(CIT)介紹(消防局)：略

(一) 衛生局發言：有關消防局簡報第 11 頁所提，危機處理小組中衛政部份，以精神衛生角度觀之，在精神衛生法修法前，北市已在民國 88 年 10 月成立臺北市緊急個案醫療小組，其成立概念即是消防局所提 CIT，換言之，本市緊急個案處理小組自 88 年運作以來，在警消接獲通報抵達現場，當下無法判斷滋擾對象精神狀態，警消人員第一時間可以透過系統查詢，確定為精神個案，當下即可護送就醫，如果查詢未果，滋擾對象為疑似精神個案，或是有自傷傷人之虞，緊急個案處理小組可抵達現場進行評估，以協助後續處理，目前該項機制運作下來，本局與警消單位皆保持 24 小時網絡聯繫，以上說明。

(二) 警察局局長發言：社區中有關精神病患的問題，是民眾最為關注，也是急需緊急處理的狀況，目前本局處理是類個案遇到的困

難，遇夜間或深夜時段無法立即判斷滋擾對象是否為精神個案，導致無法後續護送強制就醫。處置過程中，警消同仁的安全也是很重要的，除了安全裝備以外，也請衛生局可以在第一時間判斷是否為精神個案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

1. 所謂精神病患，或是稱思覺失調患者，造成臺灣社會層出不窮的傷人事件，我在立法院期間不斷推動精神衛生法修法，終於在111年完成三讀通過，修法過程中，發生鐵路警察李承翰事件引發社會關注，如同警察局長所提，如何判定為精神個案是需要非常專業人員協助，也是警消人員目前所面臨的困難，這需要衛生及社政介入。中央修法業已通過，地方政府執行上，相關教育訓練需定期的舉辦，教育訓練的過程及成果，請消防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報。
2. 本市雖已優於全國訂定「臺北市社區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送醫作業流程」，提供第一線執勤人員執行疑似精神病患的送醫協助。然而第一線人員在現場如何評估、溝通及確保安全、降低風險，亟需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指導與協助，請衛生局提供師資等資源，協助教育訓練課程。中央修法過後，地方政府承擔執法責任，第一線警消人員承受極大的壓力，臺北市既為首善之都，應儘快進入狀況，透過相關訓練讓第一線警消人員，能為確保自身安全，即刻判斷以及後續處置。

3. 社會局於「本市社會安全網絡」的個案研討會中，針對相關個案研討，其實掌握相關個案也很重要，相關個案訊息也須讓相關局處知悉，提前予以預防及預判，以提升第一線警消人員面對精神病患的危機處理能力。

## 二、高噪音車輛稽查管制作業(環保局)：略

- (一) 警察局局長發言：有關改裝汽機車所造成的噪音，本局會配合環保局稽查，另外針對深夜時間有改裝汽、機車擾民情形，因違規車輛車速快不易追查，縱使有同仁在現場，為了安全也不鼓勵追車，本局可以提供經查發生路段、時段予環保局，裝設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，增加取締機會，並以車追人，澈底根除改裝擾民惡習。

## (二) 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盤點易發生改裝汽、機車噪音擾民路段、時段供環保局參考裝設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。
2. 為有效管制本市車輛噪音，請環保局與警察局共同合作，持續加強取締作業，以維市民居家環境安寧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感謝各局處同仁辛苦，維護臺北市治安不遺餘力，從本期(112年1-2月)治安狀況，全般刑案、暴力、竊盜、詐欺犯罪發生數均較去年同期呈微幅上升趨勢，雖與疫情解封民眾恢復以往經濟

相關，但還是請警察局和其他各局處做好相關準備，因為疫情之後，市民歡喜迎接新生活，勿讓市民感覺治安下滑，請各位同仁注意。

二、臺北身為首善之都，在六都各項評比比較中，希望各項評比均能以名列前茅為目標。

三、最後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，防制犯罪維護治安上面，著重細節或小地方最讓民眾有感，例如銀行行員因為細心多問一句，即阻止一件詐欺案件發生，所以在防制作為上面用心很重要，跟各位同仁勉勵。

柒、會議結束：11 時 10 分